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50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電 話：(02)2791-1119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5 ~ 6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071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95,563 仟元及 698,174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82,193 仟元及 57,810 仟元，分別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沖銷後資產總額之 15%及 12%，合併沖銷後負債總額之 6%及 5%，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5,703 仟元及 1,988 仟元，皆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公司之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而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1 0 日

維 惠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1,709	27	\$ 1,382,854	23	\$ 1,688,389	29	\$ 1,690,85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906	-	4,596	-	6,99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908	-	8,572	-	8,534	-	7,2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82,291	16	1,177,487	20	879,183	15	872,06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433	2	184,421	3	209,589	4	297,70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548	-	16,519	-	11,484	-	15,987	-	
130X 存貨	六(四)	1,181,628	19	1,108,740	19	1,016,299	18	1,066,545	18	
1410 預付款項		92,327	2	66,373	1	66,627	1	55,0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3,428	2	109,205	2	97,942	2	99,71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64,178</u>	<u>68</u>	<u>4,058,767</u>	<u>68</u>	<u>3,985,040</u>	<u>69</u>	<u>4,105,15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17,426	24	1,375,345	23	1,238,901	22	1,248,411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357,375	6	354,026	6	358,621	6	351,231	6	
1780 無形資產		4,380	-	4,394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214	-	14,033	1	12,532	-	9,5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30,785	2	131,709	2	176,932	3	181,0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18,180</u>	<u>32</u>	<u>1,879,507</u>	<u>32</u>	<u>1,786,986</u>	<u>31</u>	<u>1,790,236</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6,082,358</u>	<u>100</u>	<u>\$ 5,938,274</u>	<u>100</u>	<u>\$ 5,772,026</u>	<u>100</u>	<u>\$ 5,895,387</u>	<u>100</u>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38,520	4	\$ 275,880	5	\$ 339,365	6	\$ 438,667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	-	93	-	
2150 應付票據		4,014	-	5,742	-	3,807	-	3,354	-	
2170 應付帳款		481,612	8	500,961	8	396,961	7	448,16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61	-	8,526	-	10,025	-	23,8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6,353	5	355,906	6	257,530	4	319,62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219	1	41,950	1	29,191	1	22,71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4,945	1	44,507	1	66,070	1	50,5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077	-	13,320	-	27,234	1	22,7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6,701</u>	<u>19</u>	<u>1,246,792</u>	<u>21</u>	<u>1,130,183</u>	<u>20</u>	<u>1,329,722</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6,507	3	134,165	2	108,592	2	106,52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8,464	-	25,439	1	24,696	-	24,2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4,971</u>	<u>3</u>	<u>159,604</u>	<u>3</u>	<u>133,288</u>	<u>2</u>	<u>130,80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41,672</u>	<u>22</u>	<u>1,406,396</u>	<u>24</u>	<u>1,263,471</u>	<u>22</u>	<u>1,460,523</u>	<u>25</u>	

(續 次 頁)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12,279	18	1,112,279	19	1,112,279	19	1,112,279	19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三)	1,494,266	25	1,494,266	25	1,494,266	26	1,494,266	26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115,795	2	112,381	2	95,524	1	89,905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531	6	372,531	6	327,659	6	327,65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48	1	36,848	-	41,075	1	41,0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4,652	26	1,470,909	25	1,481,332	26	1,373,052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0)	-	(63,840)	(1)	(44,703)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744,211</u>	<u>78</u>	<u>4,535,374</u>	<u>76</u>	<u>4,507,432</u>	<u>78</u>	<u>4,438,236</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3,525)	-	(3,496)	-	1,123	-	(3,372)	-
3XXX	權益總計		<u>4,740,686</u>	<u>78</u>	<u>4,531,878</u>	<u>76</u>	<u>4,508,555</u>	<u>78</u>	<u>4,434,864</u>	<u>7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082,358</u>	<u>100</u>	<u>\$ 5,938,274</u>	<u>100</u>	<u>\$ 5,772,026</u>	<u>100</u>	<u>\$ 5,895,38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32,136	100	\$ 1,208,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	(938,292)	(76)	(923,736)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3,844	24	284,918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1,529)	(5)	(58,075)	(5)
6200 管理費用		(93,897)	(8)	(78,6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5)	-	(12,1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841)	(13)	(148,948)	(12)
6900 營業利益		132,003	11	135,97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835	1	15,7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0,104	3	(12,889)	(1)
7050 財務成本		(1,143)	-	(2,5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796	4	308	-
7900 稅前淨利		183,799	15	136,27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9,732)	(3)	(28,991)	(2)
8200 本期淨利		\$ 144,067	12	\$ 107,287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962	6	(\$ 48,370)	(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635)	(1)	9,1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1,327	5	(\$ 39,215)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5,394	17	\$ 68,07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743	12	\$ 108,28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24	-	(993)	-
		\$ 144,067	12	\$ 107,28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423	17	\$ 63,57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9)	-	4,495	1
		\$ 205,394	17	\$ 68,072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1.29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1.26		\$ 0.9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1年1至3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12,279	\$ 1,494,266	\$ 89,905	\$ 327,659	\$ 41,075	\$ 1,373,052	\$ -	(\$ 3,372)	\$ 4,434,864	
101年1至3月合併總損益	-	-	-	-	-	108,280	-	(993)	107,28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4,703)	5,488	(39,2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619	-	-	-	-	-	5,619	
101年3月31日餘額	<u>\$ 1,112,279</u>	<u>\$ 1,494,266</u>	<u>\$ 95,524</u>	<u>\$ 327,659</u>	<u>\$ 41,075</u>	<u>\$ 1,481,332</u>	<u>(\$ 44,703)</u>	<u>\$ 1,123</u>	<u>\$ 4,508,555</u>	
102年1至3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12,279	\$ 1,494,266	\$ 112,381	\$ 372,531	\$ 36,848	\$ 1,470,909	(\$ 63,840)	(\$ 3,496)	\$ 4,531,878	
102年1至3月合併總損益	-	-	-	-	-	143,743	-	324	144,06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61,680	(353)	61,3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414	-	-	-	-	-	3,414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1,112,279</u>	<u>\$ 1,494,266</u>	<u>\$ 115,795</u>	<u>\$ 372,531</u>	<u>\$ 36,848</u>	<u>\$ 1,614,652</u>	<u>(\$ 2,160)</u>	<u>(\$ 3,525)</u>	<u>\$ 4,740,68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83,799	\$ 136,2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	(18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費用	(6,295)	2,980
利息收入	(3,053)	(5,792)
財務成本	1,143	2,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0	1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6,719	29,995
各項攤銷	3,878	3,402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費用	360	3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14	5,61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192)	(1,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	(6,585)
應收帳款	201,491	(10,100)
其他應收款	10,024	10,295
存貨	(72,888)	50,246
應收票據淨額	(16,336)	(1,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9,988	88,111
預付款項	(25,954)	(11,593)
其他流動資產	5,777	1,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28)	453
應付帳款	(19,349)	(51,2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5	(13,801)
其他流動負債	4,757	4,485
其他應付款	(27,866)	(58,2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25	4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332,789</u>	<u>176,191</u>
支付所得稅	(13,767)	(5,179)
支付利息	(1,157)	(2,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865</u>	<u>168,533</u>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06)	(54,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30)	(10,9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936)</u>	<u>(66,040)</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新增	-	44,265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	(37,360)	(143,5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360)</u>	<u>(99,302)</u>
匯率影響數	<u>48,286</u>	<u>(5,6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855	(2,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2,854</u>	<u>1,690,8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1,709</u>	<u>\$ 1,688,389</u>
<u>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433	\$ 50,85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592	12,1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919)	(8,252)
支付現金	<u>\$ 50,106</u>	<u>\$ 54,76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並無認列屬債務工具或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加計未認列精算利益，減除退休基金資產，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註2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註2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註3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 有限公司(東莞 維升)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100	註2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Powerful Technology Co., Ltd. (PF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	-	註1 註3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及電 子材料之買 賣	100	100	註2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維爾斯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維爾 斯昆山)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100	註2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ell Set Enterprise Co., Ltd. (WSE)	電子零組件 之買賣	100	100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ell Cord Technology Co., Ltd. (WCT)	電子零組件 之買賣	100	100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 Ltd. (PR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72	72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ise Giant Co., Ltd. (WG)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註3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 Ltd. (PRT)	東莞維聯機械有限公司(維聯)	注塑機及其零件、週邊設備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3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維爾斯電氣)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100	100	註3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Well Shin Japan Co., Ltd. (WSJ)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00	100	註3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東莞嘉嘉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嘉)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100	100	註3
Wise Giant Co., Ltd. (WG)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Conntek)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00	100	註3
Wise Giant Co., Ltd. (WG)	Cisko LLC. (Cisko)	倉儲租賃服務	100	100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註3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東莞維升)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100	100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Powerful Technology Co., Ltd. (PF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	-	註1 註3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及電 子材料之買 賣	100	100	註2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維爾斯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維爾 斯昆山)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100	註2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ell Set Enterprise Co., Ltd. (WSE)	電子零組件 之買賣	100	100	註2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ell Cord Technology Co., Ltd. (WCT)	電子零組件 之買賣	100	100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 Ltd. (PR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72	72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ise Giant Co., Ltd. (WG)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註3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 Ltd. (PRT)	東莞維聯機械有限 公司(維聯)	注塑機及其 零件、週邊 設備生產及 銷售	100	100	註3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維爾斯電氣(昆山) 有限公司(維爾 斯電氣)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100	註3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Well Shin Japan Co., Ltd. (WSJ)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材料銷售	100	100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東莞嘉嘉電器有限 公司(東莞嘉嘉)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材料及家用 電器銷售	100	100	註3
Wise Giant Co., Ltd. (WG)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Conntek)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材料銷售	100	100	註3
Wise Giant Co., Ltd. (WG)	Cisko LLC. (Cisko)	倉儲租賃服 務	100	100	註3

註 1：僅辦理設立登記，尚未出資。

註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

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

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帳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53 年，其餘為 3~10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3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

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

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

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有關資訊。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62	\$ 3,8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2,198	473,064
定期存款	1,042,949	905,966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51,709</u>	<u>\$ 1,382,854</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50	\$ 25,0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2,194	439,573
定期存款	1,075,745	1,226,213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88,389</u>	<u>\$ 1,690,85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170	\$ 8,1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股票	(4,264)	(3,574)
	合計	<u>\$ 3,906</u>	<u>\$ 4,596</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上市櫃股票	\$ 6,713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股票	61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遠匯	219	(93)
	合計	<u>\$ 6,993</u>	<u>(\$ 9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損失\$690 及利益\$3,62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衍生金融資產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美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美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 1,250,000	101.01.05 ~101.05.14	\$ 5,750,000	100.10.04 ~101.03.18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23,301	\$ 1,224,792
減：備抵呆帳	(41,010)	(47,305)
	<u>\$ 982,291</u>	<u>\$ 1,177,487</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18,457	\$ 908,357
減：備抵呆帳	(39,274)	(36,294)
	<u>\$ 879,183</u>	<u>\$ 872,063</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8,856	\$ 50,394
31-90天	11,935	19,102
91-180天	2,336	11,248
181天以上	-	-
	<u>\$ 73,127</u>	<u>\$ 80,744</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43,441	\$ 54,388
31-90天	11,756	6,107
91-180天	2,732	3,782
181天以上	-	-
	<u>\$ 57,929</u>	<u>\$ 64,277</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1至3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3,643	\$ 23,662	\$ 47,30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55)	(6,140)	(6,295)
3月31日	<u>\$ 23,488</u>	<u>\$ 17,522</u>	<u>\$ 41,010</u>

	101年1至3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5,244	\$ 11,050	\$ 36,29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56)	-	(15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136	3,136
3月31日	<u>\$ 25,088</u>	<u>\$ 14,186</u>	<u>\$ 39,274</u>

3.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前十大銷售客戶係知名企業，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 50%~6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集團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集團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上述客戶未能付款造成本集團損失之機率不高。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06,061	(\$ 69,696)	\$ 436,365
在製品	142,011	(108)	141,903
製成品	640,864	(50,467)	590,397
商品	13,067	(104)	12,963
合計	<u>\$ 1,302,003</u>	<u>(\$ 120,375)</u>	<u>\$ 1,181,62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37,027	(\$ 71,471)	\$ 465,556
在製品	10,705	-	10,705
製成品	647,424	(49,172)	598,252
商品	36,516	(2,289)	34,227
合計	<u>\$ 1,231,672</u>	<u>(\$ 122,932)</u>	<u>\$ 1,108,740</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24,266	(\$ 55,677)	\$ 368,589
在製品	110,175	(970)	109,205
製成品	554,130	(29,465)	524,665
商品	17,453	(3,613)	13,840
合計	<u>\$ 1,106,024</u>	<u>(\$ 89,725)</u>	<u>\$ 1,016,299</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94,772	(\$ 57,022)	\$ 437,750
在製品	27,493	-	27,493
製成品	637,063	(39,519)	597,544
商品	3,758	-	3,758
合計	<u>\$ 1,163,086</u>	<u>(\$ 96,541)</u>	<u>\$ 1,066,545</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38,292 及\$923,736，其中包含因出售部分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557 及\$4,392。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0,921	\$ 889,356	\$ 581,762	\$ 23,626	\$ 33,480	\$ 113,723	\$ 88,404	\$ 1,951,272
累計折舊	-	(132,514)	(345,111)	(12,115)	(22,399)	(63,788)	-	(575,927)
	<u>\$ 220,921</u>	<u>\$ 756,842</u>	<u>\$ 236,651</u>	<u>\$ 11,511</u>	<u>\$ 11,081</u>	<u>\$ 49,935</u>	<u>\$ 88,404</u>	<u>\$ 1,375,345</u>
102年1至3月								
1月1日	\$ 220,921	\$ 756,842	\$ 236,651	\$ 11,511	\$ 11,081	\$ 49,935	\$ 88,404	\$ 1,375,345
增添	-	-	9,033	-	72	1,527	17,801	28,433
處分	-	-	(1,540)	-	(219)	(1,283)	-	(3,042)
移轉	-	1,882	9,724	-	-	-	(398)	11,208
折舊費用	-	(5,635)	(14,179)	(769)	(1,239)	(4,100)	-	(25,922)
淨兌換差額	662	16,621	5,152	143	393	2,342	6,091	31,404
3月31日	<u>\$ 221,583</u>	<u>\$ 769,710</u>	<u>\$ 244,841</u>	<u>\$ 10,885</u>	<u>\$ 10,088</u>	<u>\$ 48,421</u>	<u>\$ 111,898</u>	<u>\$ 1,417,426</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221,583	\$ 909,006	\$ 613,267	\$ 23,393	\$ 34,327	\$ 118,308	\$ 111,898	\$ 2,031,782
累計折舊	-	(139,296)	(368,426)	(12,508)	(24,239)	(69,887)	-	(614,356)
	<u>\$ 221,583</u>	<u>\$ 769,710</u>	<u>\$ 244,841</u>	<u>\$ 10,885</u>	<u>\$ 10,088</u>	<u>\$ 48,421</u>	<u>\$ 111,898</u>	<u>\$ 1,417,42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15,589	\$ 836,056	\$ 532,508	\$ 20,761	\$ 32,595	\$ 94,687	\$ 31,100	\$ 1,763,296
累計折舊	-	(118,310)	(319,572)	(10,031)	(17,258)	(49,714)	-	(514,885)
	<u>\$ 215,589</u>	<u>\$ 717,746</u>	<u>\$ 212,936</u>	<u>\$ 10,730</u>	<u>\$ 15,337</u>	<u>\$ 44,973</u>	<u>\$ 31,100</u>	<u>\$ 1,248,411</u>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215,589	\$ 717,746	\$ 212,936	\$ 10,730	\$ 15,337	\$ 44,973	\$ 31,100	\$ 1,248,411
增添	-	-	1,541	1,738	183	814	46,583	50,859
處分	-	(1,250)	(16)	-	(8)	(60)	-	(1,334)
移轉	-	-	39,505	100	-	-	(36,636)	2,969
折舊費用	-	(5,400)	(16,763)	(1,716)	(1,656)	(3,661)	-	(29,196)
淨兌換差額	(7,170)	(17,714)	(6,043)	742	(525)	(1,106)	(992)	(32,808)
3月31日	<u>\$ 208,419</u>	<u>\$ 693,382</u>	<u>\$ 231,160</u>	<u>\$ 11,594</u>	<u>\$ 13,331</u>	<u>\$ 40,960</u>	<u>\$ 40,055</u>	<u>\$ 1,238,901</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208,419	\$ 812,108	\$ 560,121	\$ 22,081	\$ 31,936	\$ 92,974	\$ 40,055	\$ 1,767,694
累計折舊	-	(118,726)	(328,961)	(10,487)	(18,605)	(52,014)	-	(528,793)
	<u>\$ 208,419</u>	<u>\$ 693,382</u>	<u>\$ 231,160</u>	<u>\$ 11,594</u>	<u>\$ 13,331</u>	<u>\$ 40,960</u>	<u>\$ 40,055</u>	<u>\$ 1,238,90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1,921	\$ 148,020	\$ 369,941
累計折舊	-	(15,915)	(15,915)
	<u>\$ 221,921</u>	<u>\$ 132,105</u>	<u>\$ 354,026</u>
102年1至3月			
1月1日	\$ 221,921	\$ 132,105	\$ 354,026
折舊費用	-	(797)	(797)
淨兌換差額	1,972	2,174	4,146
3月31日	<u>\$ 223,893</u>	<u>\$ 133,482</u>	<u>\$ 357,375</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223,893	\$ 150,360	\$ 374,253
累計折舊	-	(16,878)	(16,878)
	<u>\$ 223,893</u>	<u>\$ 133,482</u>	<u>\$ 357,37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18,155	\$ 145,751	\$ 363,906
累計折舊	-	(12,675)	(12,675)
	<u>\$ 218,155</u>	<u>\$ 133,076</u>	<u>\$ 351,231</u>
<u>101年1至3月</u>			
1月1日	\$ 218,155	\$ 133,076	\$ 351,231
折舊費用	-	(799)	(799)
淨兌換差額	4,939	3,250	8,189
3月31日	<u>\$ 223,094</u>	<u>\$ 135,527</u>	<u>\$ 358,621</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223,094	\$ 149,124	\$ 372,218
累計折舊	-	(13,597)	(13,597)
	<u>\$ 223,094</u>	<u>\$ 135,527</u>	<u>\$ 358,62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336	\$ 3,43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227	\$ 1,90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20,293、\$801,797、\$859,128 及 \$847,501，係依鄰近地區交易市價估計之。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註)	\$ 100,858	\$ 98,249
預付設備款	18,310	20,183
其他	11,617	13,277
	<u>\$ 130,785</u>	<u>\$ 131,709</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註)	\$ 99,884	\$ 102,937
預付設備款	57,238	58,435
其他	19,810	19,633
	<u>\$ 176,932</u>	<u>\$ 181,005</u>

註：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民國 99 年間設定大陸地區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期限為 40～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360 及 \$357。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8,520	\$ 275,880
利率區間	1.122%~2.72%	1.122%~3.17%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9,365	\$ 438,667
利率區間	1.107%~1.43%	0.75%~1.43%

(九) 其他應付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285,435	\$ 320,935
應付購置設備款	7,919	29,592
其他	12,999	5,379
	\$ 306,353	\$ 355,906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245,450	\$ 287,950
應付購置設備款	8,252	12,157
其他	3,828	19,514
	\$ 257,530	\$ 319,621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34)	(\$ 30,4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65	8,447
	(23,669)	(21,971)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23,669)	(\$ 21,971)

-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609 及\$590。
-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634 及\$0。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4 回及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365</u>
計畫短絀	(\$ <u>23,66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10</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76</u>)

- (8)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4%~20% 及 11%~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其餘子公司除 Conntek Intergrated Solutions Inc. 因當地法令未強制要求，

故未有相關退休辦法及提列退休金費用外，餘均無員工。

(3)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86 及\$4,811。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5	7,500	10年	4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60	\$ 33.10	7,160	\$ 33.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160</u>	30.70	<u>7,160</u>	33.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580</u>	30.70	<u>1,790</u>	33.10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並無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6年11月26日	106年12月25日	7,160	\$ 30.70	7,160	\$ 30.70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6年11月26日	106年12月25日	7,160	\$ 33.10	7,160	\$ 33.10

5. 本公司於給與日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25	47.0	47.0	45.07%	7.75年	0.00%	2.68%	24.643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本公司自上市日至該認股權給與日之歷史股價波動資料推估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權益交割	\$ 3,414	\$ 5,619

(十二)股本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12,27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7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652

及\$11,38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皆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章程所定之預定配發成數12%及0.1%之基礎估列之。

6.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100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31,032及董監酬勞\$365，與10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42,239及董監酬勞\$422，差異分別為\$11,207及\$57，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於101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333,684(每股3元)。民國10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3.2元，股利總計\$355,929。截至民國102年5月10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故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租金收入	\$ 2,112	\$ 3,320
壞帳轉回利益	6,29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53	5,792
其他	1,375	6,633
合計	<u>\$ 12,835</u>	<u>\$ 15,74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 690)	\$ 3,43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100	(16,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0)	(15)
處分投資利益	-	18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97	799
其他	(1,153)	(1,198)
合計	<u>\$ 40,104</u>	<u>(\$ 12,88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員工福利費用	\$ 228,844	\$ 208,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922	29,19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78	3,402
長期預付租金租金費用	360	357
合計	<u>\$ 259,004</u>	<u>\$ 241,175</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費用	\$ 201,361	\$ 186,263
員工認股權	3,414	5,619
勞健保費用	3,422	2,912
退休金費用	5,295	5,401
其他用人費用	15,352	8,025
	<u>\$ 228,844</u>	<u>\$ 208,220</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8,672	\$ 17,652
預付所得稅	90	2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533	3,0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295	20,919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526	8,281
匯率影響數	(89)	(209)
所得稅費用	<u>\$ 39,732</u>	<u>\$ 28,99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2,635</u>	<u>\$ 9,155</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83,869、\$283,869、\$287,595 及 \$287,595，民國 100 年度實際分派盈餘時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4.47%，民國 101 年度預計分派盈餘時之可扣抵稅額比率預計為 21.76%。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數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二十)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3,743	111,228	\$ 1.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591	
員工分紅	-	1,417	
<u>稀釋每股盈餘</u>	<u>\$ 143,743</u>	<u>114,236</u>	<u>\$ 1.26</u>
	101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8,280	111,228	\$ 0.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227	
員工分紅	-	1,305	
<u>稀釋每股盈餘</u>	<u>\$ 108,280</u>	<u>113,760</u>	<u>\$ 0.95</u>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116	\$ 9,9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335	20,554
	<u>\$ 27,451</u>	<u>\$ 30,520</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4,215	\$ 14,4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088	20,303
	<u>\$ 35,303</u>	<u>\$ 34,7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57,644	\$ 250,069

本集團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其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並無重大差異

2. 商品之購買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909	\$ 10,153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約當，約為月結 90 天。

3.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4,433	\$ 184,421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9,589	\$ 297,700

4. 購買商品之期末餘額-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對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961	\$ 8,526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對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025	\$ 23,826

5.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43,219	\$ 41,950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29,191	\$ 22,710

係合併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無息借款，供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融通。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433	\$ 7,029
退職後福利	106	138
股份基礎給付	477	785
總計	\$ 7,016	\$ 7,9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93,000	\$ 93,000	銀行額度擔保、付款保證及假扣押之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	670	670	假扣押之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活期存款	9,758	15,535	進口稅捐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203	142,425	未來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203,538	203,854	未來借款之擔保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93,000	\$ 93,000	銀行額度擔保、付款保證及假扣押之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活期存款	4,942	6,712	進口稅捐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089	143,310	未來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204,806	351,231	未來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2.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帳列應收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天科技」)款項為港幣 4,765 仟元，碩天科技因故遲未付款，本集團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向法院對碩天科技提出假扣押聲請並請求支付產品貨款及延遲利息，且業已依政策全額提列備抵。全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仍在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本集團就該假扣押案於民國 98 年 1 月提供\$17,000 之無記名定存單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753	\$ 76,678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604	\$ 153,2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 BDT 增資 WG 再轉增資 Cisco 美金 1,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全數匯出。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1,709	\$ 1,651,709	\$ 1,382,854	\$ 1,382,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906	3,906	4,596	4,596
應收票據	24,908	24,908	8,572	8,572
應收帳款	1,096,724	1,096,724	1,361,908	1,361,908
其他應收款	9,548	9,548	16,519	16,519
其他流動資產	103,428	103,428	109,205	109,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1	2,921	3,601	3,601
合計	<u>\$ 2,893,144</u>	<u>\$ 2,893,144</u>	<u>\$ 2,887,255</u>	<u>\$ 2,887,255</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8,389	\$ 1,688,389	\$ 1,690,854	\$ 1,690,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993	6,993	-	-
應收票據	8,534	8,534	7,256	7,256
應收帳款	1,088,772	1,088,772	1,169,763	1,169,763
其他應收款	11,484	11,484	15,987	15,987
其他流動資產	97,942	97,942	99,712	99,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9	6,499	6,072	6,072
合計	<u>\$ 2,908,613</u>	<u>\$ 2,908,613</u>	<u>\$ 2,989,644</u>	<u>\$ 2,989,644</u>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8,520	\$ 238,520	\$ 275,880	\$ 275,880
應付票據	4,014	4,014	5,742	5,742
應付帳款	491,573	491,573	509,487	509,487
其他應付款	349,572	349,572	397,856	397,856
其他流動負債	4,220	4,220	1,770	1,770
合計	<u>\$ 1,087,899</u>	<u>\$ 1,087,899</u>	<u>\$ 1,190,735</u>	<u>\$ 1,190,735</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9,365	\$ 339,365	\$ 438,667	\$ 438,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93	93
應付票據	3,807	3,807	3,354	3,354
應付帳款	406,986	406,986	471,989	471,989
其他應付款	286,721	286,721	342,331	342,331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307	2,307
合計	<u>\$ 1,039,179</u>	<u>\$ 1,039,179</u>	<u>\$ 1,258,741</u>	<u>\$ 1,258,741</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583	29.83	\$ 1,001,781	1%	\$10,018	-
港幣：新台幣	9,416	3.84	36,186	1%	362	-
美金：人民幣	14,832	6.21	442,363	1%	4,4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48	29.83	\$ 120,752	1%	\$ 1,208	-
美金：人民幣	16,140	6.21	481,374	1%	4,814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562	29.04	\$ 1,148,880
港幣：新台幣		9,989	3.75	37,429
美金：人民幣		13,967	6.23	405,6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98	29.04	\$ 159,662
美金：人民幣		11,770	6.23	341,801

101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60	29.51	\$ 969,699	1%	\$ 9,697	-
港幣：新台幣	10,961	3.80	41,674	1%	417	-
美金：人民幣	10,499	6.30	309,825	1%	3,0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75	29.51	\$ 214,685	1%	\$ 2,147	-
港幣：新台幣	1,294	3.80	4,920	1%	49	-
美金：人民幣	7,331	6.30	216,337	1%	2,163	-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42	30.28	\$ 976,288
港幣：新台幣	9,875	3.90	38,483
美金：人民幣	8,553	6.29	258,9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19	30.28	\$ 400,271
美金：人民幣	8,058	6.29	243,995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且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入之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

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38,520	\$ -
應付票據	4,014	-
應付帳款	491,573	-
其他應付款	349,57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75,880	\$ -
應付票據	5,742	-
應付帳款	509,487	-
其他應付款	397,85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39,365	\$ -
應付票據	3,807	-
應付帳款	406,986	-
其他應付款	286,72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1年以下</u>	<u>1年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438,667	\$ -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負債	93	-
應付票據	3,354	-
應付帳款	471,989	-
其他應付款	342,331	-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93	-	-	93

其他期間無此情形。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權益證券	\$ 3,906	\$ -	\$ -	\$ 3,906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權益證券	\$ 4,596	\$ -	\$ -	\$ 4,596

101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權益證券	\$ 6,774	\$ -	\$ -	\$ 6,774
遠期外匯合約	-	219	-	219
合計	\$ 6,774	\$ 219	\$ -	\$ 6,993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93	\$ -	\$ 9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重要子公司外係依該公司自行提供之資訊揭露，未經會計師核閱，並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以下揭露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低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要之原因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WSJ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419 (JPY36,000仟元)	\$11,419 (JPY36,000仟元)	\$6,725	1.00	2	\$ -	營運週轉	1,897,684	1,897,684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Cisco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932 (USD400仟元)	\$11,932 (USD400仟元)	11,932	1.00	2	-	營運週轉	1,897,684	1,897,684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4,405 (USD3,500仟元)	\$104,405 (USD3,500仟元)	79,576	1.00	2	-	營運週轉	1,897,684	1,897,684	註4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70%為限。

註 2：資金貸與性質：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註 4：實際動支金額中，\$13,056 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並未超過業務往來金額\$151,72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GHT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372,106	\$ 119,320	\$ 119,320	\$119,320	-	3	\$ 2,372,106	Y	-	註1、2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曾孫公	2,372,106	313,215	313,215	313,215	-	7	2,372,106	Y	-	註1、3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孫公司	2,372,106	117,473	117,473	117,473	-	2	2,372,106	Y	-	註1、4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20%為限，惟對本公司之母公司、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

註 2：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 USD4,000 仟元；期末餘額為 USD4,000 仟元。

註 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 USD10,500 仟元；期末餘額為 USD10,500 仟元。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 USD3,100 仟元及 \$ 25,000；期末餘額為 USD3,100 仟元及 \$ 25,00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維熹科技(股)公司	PCD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50	\$ 1,408,813	100%	\$ 1,408,813	未質押
維熹科技(股)公司	BD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17	430,315	100%	430,315	未質押
維熹科技(股)公司	ST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0	804,033	100%	804,033	未質押
PCDT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1,408,736	100%	1,416,468	未質押
BDT	BP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97	209,926	100%	209,926	未質押
BDT	WS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3,827	100%	3,827	未質押
BDT	WC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5,209	100%	5,209	未質押
BDT	PR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0	(26,715)	72%	(26,715)	未質押
BDT	W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00	238,160	100%	238,160	未質押
STT	GH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0	804,027	100%	804,027	未質押
STT	PF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6	-	6	未質押
BPC	維爾斯電氣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131,300	100%	131,300	未質押
BPC	WSJ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804)	100%	(8,804)	未質押
BPC	東莞嘉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81,361	100%	81,361	未質押
WG	Conn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	(1,342)	100%	(1,342)	未質押
WG	Cisko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239,502	100%	239,502	未質押
GHT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803,327	100%	803,327	未質押
PRT	東莞維聯機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13,346)	100%	(13,346)	未質押
維熹科技(股)公司	宏達電	不適用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	2,934	-	2,934	未質押
維熹科技(股)公司	飛宏	不適用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0	972	-	972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維熹科技(股)公司	正崴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148,363)	(18%)	註1	註1	註1	\$ 106,033	14%	
維熹科技(股)公司	W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96,857	59%	註2	註2	註2	-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WCT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14,608	32%	註2	註2	註2	(23,779)	(640%)	
WSE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96,857)	(100%)	註2	註2	註2	-	0%	
WSE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396,857	100%	註2	註2	註2	-	0%	
WCT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14,608)	(66%)	註2	註2	註2	23,779	9%	
WCT	維爾斯電氣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111,109)	(34%)	註2	註2	註2	239,279	91%	
WCT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325,717	100%	註2	註2	註2	(260,821)	100%	
東莞維升	WSE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396,857)	(73%)	註2	註2	註2	-	0%	
維爾斯電氣	WCT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111,109	93%	註2	註2	註2	(239,279)	92%	
維爾斯昆山	WCT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325,717)	(74%)	註2	註2	註2	260,821	84%	

註 1：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註 2：係依約定成本，付款條件為代墊及預付款項沖銷後視其資金狀況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周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維熹科技(股)公司	正崴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06,033	4.12(次)	\$ 3,624	加強催收	\$ 52,123	\$ -	-
維爾斯昆山	WCT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60,821	4.51(次)	130,793	"	88,893	-	-
WCT	維爾斯電氣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39,279	1.86(次)	126,273	"	37,534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0 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WSE	1	預付款項	\$ 217,162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4%
		CONNTE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743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1%
		CONNTE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576	係資金貸與款項	1%
		CONNTEK	1	銷貨收入	32,605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3%
		Cisco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32	係資金貸與款項	0%
		維爾斯昆山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433	係代收代付款項	2%
1	WSE	東莞維升	2	預付款項	217,162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4%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96,857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32%
2	WCT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79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214,608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17%
		維爾斯電氣	3	應收帳款	239,279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4%
3	維爾斯昆山	維爾斯電氣	3	銷貨收入	111,109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9%
		WCT	3	應收帳款	260,821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4%
4	東莞維升	WCT	3	銷貨收入	325,717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26%
		WSE	3	銷貨收入	396,857	依約定成本，與預付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付款	32%
		維聯機械	3	預付購置設備款	12,974	係預付購置設備款	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通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備註
本公司	PCD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475,412	\$ 475,412	14,250,000	100	\$ 1,408,813	\$ 51,548	\$ 51,548	
本公司	BDT	貝里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499,508	\$ 499,508	16,017,060	100	\$ 430,315	\$ 5,703	\$ 5,703	
本公司	ST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734,428	\$ 734,428	22,500,000	100	\$ 804,033	\$ 414	\$ 414	
PCDT	東莞維升	中國大陸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 425,078	\$ 425,078	-	100	\$ 1,408,736	\$ 51,856	不適用	
BDT	BPC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163,977	\$ 163,977	5,497,060	100	\$ 209,926	\$ 5,192	不適用	
BDT	WSE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 5,966	\$ 5,966	200,000	100	\$ 3,827	(\$ 2)	不適用	
BDT	WCT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 2,983	\$ 2,983	100,000	100	\$ 5,209	(\$ 15)	不適用	
BDT	PRT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1,478	\$ 21,478	720,000	72	(\$ 26,715)	(\$ 117)	不適用	
BDT	WG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283,385	\$ 283,385	9,500,000	100	\$ 238,160	(\$ 363)	不適用	
STT	GHT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 671,175	\$ 671,175	22,500,000	100	\$ 804,027	\$ 356	不適用	
STT	PF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 -	-	-	\$ 6	\$ -	不適用	
BPC	維爾斯電氣	中國大陸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 65,626	\$ 65,626	-	100	\$ 131,300	\$ 7,248	不適用	
BPC	WSJ	日本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 2,895	\$ 2,895	198	100	(\$ 8,804)	(\$ 748)	不適用	
BPC	維而斯上海	中國大陸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 -	\$ -	-	-	\$ -	\$ -	不適用	註
BPC	東莞嘉嘉	中國大陸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 89,490	\$ 89,490	-	100	\$ 81,361	(\$ 1,384)	不適用	
WG	CONNTEK	美國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 25,356	\$ 25,356	850,000	100	(\$ 1,342)	\$ 1	不適用	
WG	CISKO	美國	倉儲租賃服務	\$ 258,030	\$ 258,030	-	100	\$ 239,502	(\$ 1,018)	不適用	
GHT	維爾斯昆山	中國大陸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 656,260	\$ 656,260	-	100	\$ 803,327	\$ 1,013	不適用	
PRT	維聯機械	中國大陸	注塑機及其零件週邊設備之生產及銷售	\$ 29,830	\$ 29,830	-	100	(\$ 13,346)	\$ 109	不適用	

註：於民國 100 年辦理解散清算完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東莞維升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 415,920	(註1、2)	\$ 425,078	\$ -	\$ -	\$ 425,078	100	\$ 51,864	\$ 1,408,736	\$ -	
維爾斯昆山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656,260	(註2)	656,260	-	-	656,260	100	1,027	803,327	-	
上海維而斯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材料銷售	5,966	(註2)	5,966	-	-	5,966	-	-	-	-	註3
維爾斯電氣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65,626	(註2)	65,626	-	-	65,626	100	7,248	131,300	-	
東莞維聯機械	注塑機及其零件、週邊 設備生產及銷售	29,830	(註2)	21,478	-	-	21,478	72	832	(9,609)	-	
東莞嘉嘉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89,490	(註2)	89,490	-	-	89,490	100	(1,384)	81,36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維熹科技(股)公司	1,263,897	1,263,897	\$ 2,846,527

註1：透過PCDT向東莞維升之原股東購買全數股權。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該轉投資公司業於民國100年清算完畢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撤銷函。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流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0：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樣之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及其他地區主要為銷售業務，華東區及華南區則為生產製造業務為主。本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38,523	\$ 235,559	\$ 798,659	\$ 59,395	\$ -	\$ 1,232,136
內部部門收入	404,458	329,068	33,571	2,786	(769,883)	-
部門收入	\$ 542,981	\$ 564,627	\$ 832,230	\$ 62,181	(\$ 769,883)	\$ 1,232,136
部門損益	\$ 51,856	\$ 8,261	\$ 143,743	(\$ 2,453)	(\$ 57,664)	\$ 143,743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64,720	\$ 178,451	\$ 905,897	\$ 59,586	\$ -	\$ 1,208,654
內部部門收入	482,297	299,419	50,441	1,421	(833,578)	-
部門收入	\$ 547,017	\$ 477,870	\$ 956,338	\$ 61,007	(\$ 833,578)	\$ 1,208,654
部門損益	\$ 38,091	\$ 22,929	\$ 108,280	\$ 5,549	(\$ 66,569)	\$ 108,280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之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0,854	\$ -	\$ 1,690,854	
應收票據	7,256	-	7,256	
應收帳款	872,063	-	872,0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700	-	297,700	
其他應收款	15,987	-	15,987	
存貨	1,066,545	-	1,066,545	
預付款項	55,034	-	55,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9	(4,729)	-	(1)
其他流動資產	99,712	-	99,712	
流動資產合計	<u>4,109,880</u>	<u>(4,729)</u>	<u>4,105,151</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6,846	(58,435)	1,248,411	(2)
投資性不動產	-	351,231	351,231	(3)
無形資產	105,350	(105,350)	-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589	9,589	(1)(6)(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864	(189,859)	181,005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83,060</u>	<u>7,176</u>	<u>1,790,236</u>	
資產總計	<u>\$ 5,892,940</u>	<u>\$ 2,447</u>	<u>\$ 5,895,387</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38,667	\$ -	\$ 438,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3	-	93	
應付票據	3,354	-	3,354	
應付帳款	448,163	-	448,1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26	-	23,826	
其他應付款	313,259	6,362	319,621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10	-	22,7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539	-	50,539	
其他流動負債	22,749	-	22,749	
流動負債合計	<u>1,323,360</u>	<u>6,362</u>	<u>1,329,7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523	-	106,5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69	8,409	24,278	(5)(7)(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392</u>	<u>8,409</u>	<u>130,801</u>	
負債總計	<u>1,445,752</u>	<u>14,771</u>	<u>1,460,5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112,279	-	1,112,279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94,266	-	1,494,266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89,905	89,905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7,659	-	327,659	
特別盈餘公積	4,227	36,848	41,075	(12)
未分配盈餘	1,373,052	-	1,373,052	(6)(7)(8)(9)(10)(11)(12)
其他權益	139,077	(139,077)	-	(11)
非控制權益	<u>(3,372)</u>	<u>-</u>	<u>(3,372)</u>	
權益總計	<u>4,447,188</u>	<u>(12,324)</u>	<u>4,434,8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92,940</u>	<u>\$ 2,447</u>	<u>\$ 5,895,387</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72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729。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58,435，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58,435。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資產-出租資產」\$351,231，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51,231。
- (4)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102,937，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02,937。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413，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413。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6,36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082 及調減「保留盈餘」\$5,280。
- (7)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11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00 及調減「保留盈餘」\$3,418。
- (8)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

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另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70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40及調減「保留盈餘」\$5,564。

- (9)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938及調增「保留盈餘」\$1,938。
- (10)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交易應追溯調整。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89,905，並調減「保留盈餘」\$89,905。
- (11)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列為零，伺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39,077，及調增「保留盈餘」\$139,077。
- (12)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848。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2,854	\$ -	\$ 1,382,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6	-	4,596		
應收票據	8,572	-	8,572		
應收帳款	1,177,487	-	1,177,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421	-	184,421		
其他應收款	16,519	-	16,519		
存貨	1,108,740	-	1,108,740		
預付款項	66,373	-	66,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53	(9,253)	-		(1)
其他流動資產	109,205	-	109,205		
流動資產合計	<u>4,068,020</u>	<u>(9,253)</u>	<u>4,058,767</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528	(20,183)	1,375,345		(2)
投資性不動產	-	354,026	354,026		(3)
無形資產	104,958	(100,564)	4,394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033	14,033		(1)(6)(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303	(235,594)	131,709		(2)(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7,789</u>	<u>11,718</u>	<u>1,879,507</u>		
資產總計	<u>\$ 5,935,809</u>	<u>\$ 2,465</u>	<u>\$ 5,938,274</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75,880	\$ -	\$ 275,880		
應付票據	5,742	-	5,742		
應付帳款	500,961	-	500,9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26	-	8,526		
其他應付款	349,544	6,362	355,906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950	-	41,9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507	-	44,507		
其他流動負債	13,320	-	13,320		
流動負債合計	<u>1,240,430</u>	<u>6,362</u>	<u>1,246,7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165	-	134,1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62	8,677	25,439		(5)(7)(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0,927</u>	<u>8,677</u>	<u>159,604</u>		
負債總計	<u>1,391,357</u>	<u>15,039</u>	<u>1,406,39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112,279	-	1,112,279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94,266	-	1,494,266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112,381	112,381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2,531	-	372,531		
特別盈餘公積	-	36,848	36,848		(12)
未分配盈餘	1,493,635	(22,726)	1,470,909		(6)(7)(8)(9)(10)(11)(12)
其他權益	75,237	(139,077)	(63,840)		(11)
非控制權益	(3,496)	-	(3,496)		
權益總計	<u>4,544,452</u>	<u>(12,574)</u>	<u>4,531,8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35,809</u>	<u>\$ 2,465</u>	<u>\$ 5,938,274</u>		

調節原因請詳附註十五、(三)、3. 說明。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282,350	\$ -	\$ 5,282,350	
營業成本	(3,982,736)	(3,695)	(3,986,431)	(10)
營業毛利	1,299,614	(3,695)	1,295,91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67,707)	(5,833)	(273,540)	(10)
管理費用	(360,363)	(10,775)	(371,138)	(8)(10)
研發費用	(45,036)	(1,710)	(46,746)	(10)
營業利益	626,508	(22,013)	604,4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3,395	-	43,3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38)	-	(38,838)	
財務成本	(7,178)	-	(7,178)	
稅前淨利	623,887	(22,013)	601,874	
所得稅費用	(135,871)	(79)	(135,950)	(8)
本期淨利	488,016	(22,092)	465,92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0,143)	-	(70,14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34)	(634)	(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13,075	-	13,075	
其他綜合損益小計	(57,068)	(634)	(57,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0,948	(\$ 22,726)	\$ 408,2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4,912	(\$ 22,092)	\$ 472,820	
非控制權益	(6,896)	-	(6,896)	
	\$ 488,016	(\$ 22,092)	\$ 465,9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31,072	(\$ 22,726)	\$ 408,346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24)	-	(124)	
	\$ 430,948	(\$ 22,726)	\$ 408,22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25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9,253。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20,183，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20,183。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其他資產-出租資產」\$354,026，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54,026。
- (4)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98,249，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98,249。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315，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315。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6,36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082 及調減「保留盈餘」\$5,280。
- (7)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80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646 及調減「保留盈餘」\$3,155。
- (8)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19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14 及調減「保留盈餘」\$5,827，另於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調減「營業費用」\$463、調增「所得稅費用」\$79 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634(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9)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938 及調增「保留盈餘」\$1,938。
- (10)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交易應追溯調整。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89,905，並調減「保留盈餘」\$89,905 後，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22,476，及調增「營業成本」\$3,695、「營業費用」\$18,781。
- (11)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列為零，伺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39,077，及調增「保留盈餘」\$139,077。
- (12)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848，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特別盈餘公積」\$36,848，並調減「保留盈餘」\$36,848。

4.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8,389	\$ -	\$ 1,688,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93	-	6,993		
應收票據	8,534	-	8,534		
應收帳款	879,183	-	879,1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589	-	209,589		
其他應收款	11,484	-	11,484		
存貨	1,016,299	-	1,016,299		
預付款項	66,627	-	66,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93	(7,693)	-		(1)
其他流動資產	97,942	-	97,942		
流動資產合計	<u>3,992,733</u>	<u>(7,693)</u>	<u>3,985,040</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6,139	(57,238)	1,238,901		(2)
投資性不動產	-	358,621	358,621		(3)
無形資產	102,297	(102,297)	-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532	12,532		(1)(6)(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431	(201,499)	176,932		(2)(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76,867</u>	<u>10,119</u>	<u>1,786,986</u>		
資產總計	<u>\$ 5,769,600</u>	<u>\$ 2,426</u>	<u>\$ 5,772,026</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39,365	\$ -	\$ 339,365		
應付票據	3,807	-	3,807		
應付帳款	396,961	-	396,9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25	-	10,025		
其他應付款	251,168	6,362	257,530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191	-	29,1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070	-	66,070		
其他流動負債	27,234	-	27,234		
流動負債合計	<u>1,123,821</u>	<u>6,362</u>	<u>1,130,18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592	-	108,5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03	8,293	24,696		(5)(7)(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995</u>	<u>8,293</u>	<u>133,288</u>		
負債總計	<u>1,248,816</u>	<u>14,655</u>	<u>1,263,47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112,279	-	1,112,279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94,266	-	1,494,266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95,524	95,524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7,659	-	327,659		
特別盈餘公積	4,227	36,848	41,075		(12)
未分配盈餘	1,486,856	(5,524)	1,481,332		(6)(7)(8)(9)(10)(11)(12)
其他權益	94,374	(139,077)	44,703		(11)
非控制權益	<u>1,123</u>	<u>-</u>	<u>1,123</u>		
權益總計	<u>4,520,784</u>	<u>(12,229)</u>	<u>4,508,5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69,600</u>	<u>\$ 2,426</u>	<u>\$ 5,772,026</u>		

調節原因請詳附註十五、(三)、5. 說明。

5.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208,654	\$ -	\$ 1,208,654	
營業成本	(922,812)	(924)	(923,736)	(10)
營業毛利	285,842	(924)	284,91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6,617)	(1,458)	(58,075)	(10)
管理費用	(76,005)	(2,694)	(78,699)	(8)(10)
研發費用	(11,746)	(428)	(12,174)	(10)
營業利益	141,474	(5,504)	135,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5,745	-	15,7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89)	-	(12,889)	
財務成本	(2,548)	-	(2,548)	
稅前淨利	141,782	(5,504)	136,278	
所得稅費用	(28,971)	(20)	(28,991)	(8)
本期淨利	112,811	(5,524)	107,28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370)	-	(48,37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9,155	-	9,155	
其他綜合損益小計	(39,215)	-	(39,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596	(\$ 5,524)	\$ 68,07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3,804	(\$ 5,524)	\$ 108,280	
非控制權益	(993)	-	(993)	
	\$ 112,811	(\$ 5,524)	\$ 107,2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69,101	(\$ 5,524)	\$ 63,577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4,495	-	4,495	
	\$ 73,596	(\$ 5,524)	\$ 68,07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69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693。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

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57,238，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57,238。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減「其他資產-出租資產」\$358,621，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58,621。
- (4)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減「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99,884，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99,884。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413，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413。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增「應計費用」\$6,36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082 及調減「保留盈餘」\$5,280。
- (7)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11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700 及調減「保留盈餘」\$3,418。
- (8)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588，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19 及調減「保留盈餘」\$5,564，另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調減「營業費用」\$115 及調增「所得稅費用」\$20。

- (9)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938 及調增「保留盈餘」\$1,938。
 - (10)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交易應追溯調整。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95,524，調減「保留盈餘」\$89,905，並調增「營業成本」\$924 及「營業費用」\$4,695。
 - (11)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列為零，倘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39,077，及調增「保留盈餘」\$139,077。
 - (12)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848，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增「特別盈餘公積」\$36,848，並調減「保留盈餘」\$36,848。
6. 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